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8年10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02年07月2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6月3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9月27日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習）場所、研究室等工作場所工作安全與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二、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
- 三、置有研究設備之教師研究室。
- 四、其他經行政院職業委員會或本校指定適用工作場所。
- 五、相關環保工作推動單位。

第三條 本校適用工作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為：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六條 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研議、協調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健康休閒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科主任組成，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三至五人、學生代表四人組成。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總務處

- 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總務處主任指派職員兼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之，由執行秘書提議，主任委員召集，本會權責為：
- 一、研議、協調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研議、協調校內實驗（習）場所環境及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三、研議、協調校園內環境污染防治措施有關規定。
 - 四、研議本校制定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預防措施。
 - 五、研議、協調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因應對策。
 - 六、其他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規劃與督導。
- 第八條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第九條 各部門適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如下：部門主管為安全衛生負責人員，工作場所作業人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員。
- 第十條 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適用工作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所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責如下：
- 一、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擬定本校適用工作場所防災計畫。
 - 二、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擬定本校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適用工作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職業病預防工作。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二條 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該部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部門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執行小組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部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督導該部門相關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五、推動、宣導該部門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三條 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員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負責辦理管轄工作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實施。
 - 二、督導在該工作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如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陳報。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八、發生職業災害，應即向上陳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等
措施。
 - 九、經常注意所屬人員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經常注意所屬人員健康情形。
 - 十一、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各科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規定，實施管理及自動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工作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科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初次使用前。
-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設備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

第十六條 本校適用工作場所下列設備，各部門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檢查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十七條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就本校適用工作場所，依職業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及環境

安全衛生中心；且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遵行及有義務接受下列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者勞動部依法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遵行本校所訂定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接受健康檢查。
- 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